招商局集团招投标中心评标专家动态考核细则 (2019 修订版)

第一条 为规范招商局集团招投标中心(简称"中心")评标专家评标行为,保证评标活动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商局集团招投标中心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标专家的考核实行"一标一评"机制,每次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及标后互评情况,结合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细则对评标专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入"评标专家动态考核档案"(简称"考核档案")。考核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每个考核周期内,评标专家初始分值为0分。评标专家可通过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交易网,查询考核分值。

第三条 专家考核分值分违规记分和奖励加分两类,奖励加分可以同比抵扣违规记分。违规记分依据《评标专家动态考核记分标准》(具体见附表 1,下称:《记分标准》)执行。奖励加分依据《评标专家动态考核加分标准》(具体见附表 2,下称:《加分标准》)执行。《记分标准》与《加分标准》将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适时补充调整。

第四条 评标专家参与同一项目评审、评标过程中存在两个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 动态考核记分应当累加。

第五条 被依法取消评标专家资格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评标专家,应当取消评标资格,并不再进行记分处理。

第六条 中心将根据评标专家得分情况对专家进行排名。对表现优异排名前列的专家,每个季度流动认定优秀专家,在年底给予物质或荣誉奖励。

第七条 中心根据评标专家累计考核的违规记分,有权对评标专家作出约谈、暂停评标、取消评标资格等处理决定。

第八条 中心有权对评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作出暂停评标的决定,具体适用情形如下:

- (一)累计违规记分达到9分(含9分)时,暂停评标专家的评标资格1个月;暂停期满后,可恢复评标资格。当累计违规记分达到12分(含12分)时,再暂停评标资格2个月;再次恢复评标资格后,累计违规记分达到18分(含18分)的,再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违规记分达到24分(含24分)的,再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 (二)累计违规记分直接达到12分(含12分)时,暂停评标专家的评标资格3个月;暂停期满后,可恢复评标资格。当累计违规记分达到18分(含18分)时,再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再次恢复评标后,累计违规记分达到24分(含24分)的,再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 (三)累计违规记分直接达到 18 分(含 18 分)时,暂停评标专家的评标资格 6 个月;暂停期满后,可恢复评标资格。当累计违规记分达到24 分(含 24 分)时,再暂停评标资格 6 个月;
- (四)累计记分直接达到24分(含24分)的,暂停评标资格12个月。

第九条 专家管理部门有权对评标过程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作出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决定,具体适用情形如下:

(一)累计记分或单项违规记分超过24分的,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二) 存在其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影响评标工作开展的;

第十条 因标后互评 ("专业高效"与"遵纪守法"维度) 低分导致记分累计超 24 分,可通过交易平台组织的周期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消除一次标后互评相关记分。

第十一条 优秀专家与资深专家享有优先被推举为评标委员会组长的 权利,资深专家优先级大于优秀专家并依据《招商局集团招投标中心评标 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十二条 优秀评标专家除应满足普通评标专家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一般应有8年以上评标专家工作经历且在交易平台考核优良(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适当放宽);
- (二) 个考核周期内未有扣分记录。
- (三)考核分数大于5分,且在专家所选评标地区专家库总排名靠前。 各评标分中心优秀专家数不超过专家所选评标地区专家总数的10%。

第十三条资深评标专家由考核排名靠前的优秀专家担任,数量不超过专家所选评标地区优秀专家总数的40%。

第十四条 优秀评标专家采用周期考核制,定期免除不合格的优秀专家身份,评定符合条件的专家。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招商局集团招投标中心负责解释。

表 1、评标专家动态考核记分标准

表 2、评标专家动态考核加分标准

评标专家动态考核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情节	处罚方式	分值
1	评标纪律	出席评标不携带身份证明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1
		由他人代替出席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 12 个月	24
2	评标纪律	进入评标区,未按要求存放或上交通讯工具(含电子设备等)的或不听工作人员劝阻要求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3
		使用通信工具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个月	9
0	评标纪律	评标过程中从事与评标无关的活动的	情节轻微	暂停评标资格1个月	9
3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评标纪律	确认参加评标后,评审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 到达会场或紧急请假导致评标延误 10 分钟 以上。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3
4		确认参加评标后,评审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 到达会场或紧急请假导致评标延误 30 分钟 以上。	情节严重	要求改正	6
		确认参加评标后,评审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未到达会场或无故缺席评标或紧急请假导致评标延误 60 分钟以上。	造成严重后果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5	评标纪律	记录、复制有关投标文件、评标资料,或将 评标过程中的文件带离评标室的	情节轻微	暂停评标资格1个月	9
Э			情节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5
C	评标纪律	进入其他正在评标的评标室	情节轻微	要求改正	3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个月	9
	评标纪律	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经劝阻仍不改正的,或不配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调查取证的	情节轻微	暂停评标资格1个月	9
7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造成严重后果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5
	评标纪律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情节轻微	给予警告	6
8			情节严重	取消评标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9	评标纪律	提出不合理压缩评标时间要求的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3
<i>J</i>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个月	9
	评审质量	评标出现明显错误,造成招投标流程中止或- 重新评标等不良后果的	情节轻微	要求改正	6
10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 3 个月	12
			造成严重后果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5
11	评审质量	超过《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交易平台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指引》索要专家费的	情节轻微 情节严重	要求改正 要求改正	6 12
11				暂停评标资格 12 个月	24
		评审过程中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评标委员 会组长分配的工作或无法独立完成投标文件 内容的审查或评审(以上不包括对评标系统 操作的不熟悉)		要求改正	6
12	评审质量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造成严重后果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5
	公正履职		情节轻微	要求改正	6
13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造成严重后果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5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情节	处罚方式	分值
	公正履职	抄袭其他专家打分结果的或将个人已完成的 打分结果供其他专家抄袭的	情节轻微	要求改正	6
14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造成严重后果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5
	公正履职	影响或干扰其它专家独立评审的	情节轻微	要求改正	6
15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造成严重后果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5
	公正履职	应当回避未主动提出回避	情节轻微	要求改正	6
1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18
			造成严重后果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5
	公正履职	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 他好处的	情节轻微	要求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18
17			造成严重后果	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 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公正履职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的或发表带有 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意见的言论或妨碍 评标公正性的	情节轻微	要求改正	6
18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18
			造成严重后果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5
	公正履职	评标活动结束前离开评标区的	情节轻微	要求改正	6
19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 12 个月	24
			造成严重后果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5
20	其他	一次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被工作人员从"认真负责"、"专业高效"、"遵纪守法"中任意一个维度评分为零分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个月	9
21	其他	一次评审、评标结束后,被两名或以上数量参与评审的评委从"认真负责"、"专业高效"、"遵纪守法"中任意一个维度评分低于3分的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个月	9
	其他	随意修改评标室软硬件配置影响评标或者监督流程进行的	情节轻微	要求改正	6
22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造成严重后果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其他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及影响交易平台形象的- 履职行为	情节轻微	要求改正	6
23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造成严重后果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评标专家动态考核加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行为描述	分值描述	分值
1	专家库建设	向招投标中心提交建设性意见与方案并被采 纳的。	根据方案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估加分。	1-6
2	专家库建设	向招投标中心专家库推荐专家并成功入库的。	每推荐2个专家。	1
3	专家管理	向专家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其他专家存在违法 违规等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其他专家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分的一半 分数(非整数的向下取整)作为奖励加分。	1-12
4	专家管理	严格遵守招投标中心管家管理办法的要求并 积极协助招投标中心维护评标会纪律。	根据行为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估加分。	1-6
5	专家培训	参与投标中心举办的专家培训,并且考核通过。	单次记分。	6
6	专家培训	为招投标中心专家培训做出贡献如提供培训材料、作培训讲师等。	根据行为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估加分。	6-12
7	其他	连续出席评标,未有紧急请假、违规记分、标后互评任意维度被任意角色评分低于3分等不良行为,累计5次后,每次出席加1分,如出现上述不良行为,次数清零重新累计。	按妆加分	1
8	其他	季度标后互评考核中,评价分数靠前。	根据排名进行加分,总数不超过专家所选评标区域专家总数的 10%, 且实际出席次数大于所在分中心评标室数除以 2(不是整数的向下取整)。	3-6
9	其他	其他有助于专家库建设、管理以及发展的行为	根据行为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估加分。	1-12

备注:

- 1. 处于暂停评标状态的评委获得加分的,不取消暂停评标状态,只增加相应分数。
- 2. 因标后互评低分(除"认真负责"维度外)导致记分累计超24分,强制参与培训的,不可享受序号5加分奖励。